

合浦曲樟风电场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 年 10 月 14 日，合浦天源风电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合浦曲樟风电场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网络视频会。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，由合浦天源风电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明晖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）、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监理单位）、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验收调查单位）等单位的代表及两位技术专家组成，名单附后。

验收工作组观看了本工程相关图片和资料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、验收调查情况及报告编制主要内容汇报后，经认真讨论和审查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

1、建设地点

本工程建设位于北海市合浦县曲樟乡和常乐镇境内。

2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工程新建 1 回曲樟风电场升压站~夏佳塘变电站 110kV 线路，线路全长 9.5km，其中架空段 9.36km，电缆段 0.14km，全线单回路架设，新建杆塔 45 基。

3、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

本工程于 2020 年 3 月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同年 4 月 15 日北海市行政审批局以北审批建准〔2020〕100 号文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。

本工程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，2020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。

工程总投资 2591.3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.23%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批复的工程内容建设，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本工程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较好地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，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1、电磁环境

本工程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验收标准要求。

2、生态环境

本工程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，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

3、声环境

本工程线路沿线的噪声符合相应验收标准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

线路工程运行期不产生固体废物。

5、其他影响

线路运行时对大气环境、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合浦曲樟风电场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，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设计、施工及调试运行阶段均采取了有效措施控制对环境的影响，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通

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建议

线路运行期间加强管理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验收工作组成员见附表

合浦曲樟风电场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	联系方式	签名
1	曾念国	合浦天源风电有限公司	建设单位	18977249192	曾念国
2	张国军	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监理单位	17368089506	张国军
3	董启林	明晖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施工单位	15982631561	董启林
4	石伟力	广西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	技术专家	17707712512	石伟力
5	吴易超	广西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	技术专家	15240680018	吴易超
6	丁宇晶	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公司	验收调查单位	15907713477	丁宇晶
7	陈全	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公司	验收调查单位	19977180225	陈全